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220218401號

附件：附件一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12年度芒果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5月16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706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屏東縣產鮮芒果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,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採購期間自本府同意日起自至112年7月15日止（加工期限可至112年7月31日止）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芒果鮮果產製之果乾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芒果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屏東縣之農民團體（提供之芒果限屏東縣產）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 - （二）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（三）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

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最高50公噸(本府得視各別加工廠採購加工情況調整上限)。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陳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 供應具商品價值之芒果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色澤良好、外表清潔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生福利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5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25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收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本府不另補貼。

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收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

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，俟收到計畫核定函後彙集所需供貨及進貨憑證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1,1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7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、特定工廠（特定工廠登記）等非本公告認定取得工廠登記之廠商

縣長周春米

112 年度芒果加工申請書（第____次申請）

一、廠商名稱：_____

工廠登記編號：_____

二、負責人：_____

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%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
請加蓋公司大小章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最遲申請
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最遲加工
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 ☐開立即期支票。（請務必
擇一勾選）（依公告規定，本案無現金支付方式）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（務必提供，俾利郵寄公文）：

十、配合之農民團體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十二、請詳讀後打勾

1. 加工及採購期間、數量，依屏東縣政府核定為主（非此期間之採購加工量，或採購加工量超過本府核定數量，不得列入申請）。
2. 本申請書，由屏東縣政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俟函文或傳真通知始得啟動。
3. 每次申請，上限為 50 公噸。第 2 次以上之申請，俟前次申請量已執行 70% 以上，屏東縣政府始得受理，並得視加工廠實際加工情況調整上限。
4. 倘農糧署增加屏東縣採購加工量，屏東縣政府將視全縣之加工情況與申請剩餘額度調整申請量。
5. 申請期間之空窗期所執行之採購加工量，屏東縣政府不予列入。

☐ 本公司已詳讀上述事項（請勾選）

申請單位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請加蓋公司大小章

註：請先傳真 08-7331220 及電話：08-7320415*3733 吳小姐確認
本府收件後，將視加工廠商申請資格，請申請單位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